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4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6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里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6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何如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7、联系人:吕奇志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　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

孙煜扬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周中国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曾任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2000年7月起历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总部业务经理、外派财务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

Massimo Mazzini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Arthur Andersen MBA)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历任CA AIPG SGR投资总监、CAAM AI SGR及CA AIPG SGR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现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市场及业务发展总监。

Andrea Vismara先生,董事,法学学士,律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先后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 Group)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法务部、产品开发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治理与股权部工作,现在担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董事会秘书兼任企业事务部总经理,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企业服务部总经理。

史际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局长)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兼党委副书记。

高臻女士,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国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俞先生,监事会主席,研究生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冰女士,监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上海营业部财务科副科长、资金财务部财务科副经理、资金财务部资金科经理、资金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兼科经理、资金财务总部经理助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等,现任国信证券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兼资金运营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

SANDRO VESPRINI先生,监事,工商管理学士,国籍:意大利。先后在米兰军医院出纳部、税务师事务所、菲亚特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平台管控管理团队工作、圣保罗IMI资产管理SGR企业经管部、圣保罗财富管理企业管控部工作、曾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财务管理和投资经理,现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财务负责人。

于丹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现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

郝文高先生,职工监事,大专学历,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奥尊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副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登记结算部总经理。

刘嵚先生,职工监事,管理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毕马威(中国)管理顾问公司咨询顾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首席市场官兼市场发展部、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如先生,董事长,简历同前。

邓召明先生,董事,总裁,简历同前。

高阳先生,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裕泽基金经理、基金裕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邢彪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校办科员,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证券投资部处长、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副主任,并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担任中国证监会第16届主板发审委专职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督察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电子商务部总经理。

苏波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投资部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服务二部总监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机构理财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永杰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干部,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新闻处干部、秘书处副处级秘书、发行监管部副处长、人事教育部副处长、处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韩亚庆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主任科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副调研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君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8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银行账户管理岗,从事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工作;2010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鹏华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鹏华弘利混合基金、鹏华弘泽混合基金、鹏华弘润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兼任鹏华弘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兼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鹏华品牌传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起兼任鹏华兴利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起兼任鹏华兴华定期开放混合基金、鹏华兴益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兼任鹏华兴盛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兼任鹏华兴锐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兼任鹏华兴康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兼任鹏华聚财通货币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李君管理其他基金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鹏华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鹏华弘利混合基金、鹏华弘泽混合基金、鹏华弘润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兼任鹏华弘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兼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鹏华品牌传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起兼任鹏华兴利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起兼任鹏华兴益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兼任鹏华兴盛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兼任鹏华兴锐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兼任鹏华兴康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兼任鹏华聚财通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无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总支书记。

高阳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邢彪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韩亚庆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浩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新兴产业混合、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赵强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FOF投资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投资与托管部总经理:曾闻学

电话:(010) 63636363

传真:(010) 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先生,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行长,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货币金银局局长、银行监管一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十二届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行长张金良先生,曾任中国银行财会部会计制度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兼任IT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兼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曾闻学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托管部总经理。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货币市场基金、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84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1,892.86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网址: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李筠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1001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2、银行销售机构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陈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穆欣欣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城区南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杨亢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吴群莉

联系电话:0755-82021106

传真:0755-82021165??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负责人:闵齐双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联系电话:0755-32981099

传真:0755-33033086

联系人:鲍泽飞

经办律师:闵齐双、鲍泽飞

四、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会计师:单峰、陈熹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运作方式与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在股票、债券和货币等资产间进行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

(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

(3)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EG、PB、PS、EV/EBITDA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券商紧密合作,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力求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

(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二、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的风险收益配比。

2、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分配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如需做出及时重大决策或基金经理小组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3)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经理收到投资指令后分发予交易员,交易员收到基金投资指令后准确执行。

(4)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向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提出调整建议。

(5)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流程等进行合法合规审核、监督和检查。

(6)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决策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沪深300指数选样科学客观,行业代表性好,流动性高,抗操纵性强,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而中证全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3,563,440.25	11.48
	其中:股票	133,563,440.25	11.4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75,678,851.90	75.25
	其中:债券	875,678,851.90	75.2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240.00	6.8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223,167.33	4.66
8	其他资产	20,226,364.48	1.74
9	合计	1,163,692,063.9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6,999.00	0.00
B	采矿业	4,680,885.00	0.41
C	制造业	62,296,076.80	5.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575.00	0.00
E	建筑业	2,371,205.52	0.21
F	批发和零售业	13,291,013.00	1.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30,313.89	0.2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07,274.00	0.36
J	金融业	29,247,010.60	2.54
K	房地产业	7,967,734.00	0.6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7,405.00	0.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930.1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27,458.92	0.2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34,107.00	0.0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78,922.36	0.20
S	综合	223,530.00	0.02
	合计	133,563,440.25	11.58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7	上海医药	391,300	9,121,203.00	0.79
2	601398	工商银行	1,478,400	7,155,456.00	0.62
3	600048	保利地产	705,500	6,723,415.00	0.58
4	000538	云南白药	66,100	5,626,432.00	0.49
5	000651	格力电器	174,200	5,522,140.00	0.48
6	600030	中信证券	324,900	5,234,139.00	0.45
7	601318	中国平安	141,000	5,218,410.00	0.45
8	601288	农业银行	1,471,800	4,915,812.00	0.43
9	002543	万和电气	226,250	4,672,062.50	0.41
10	600028	中国石化	788,700	4,527,138.00	0.3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0,251,000.00	12.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0,251,000.00	12.16
4	企业债券	449,502,226.50	38.9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160,000.00	3.48
6	中期票据	139,464,000.00	12.0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3,625.40	0.01
8	同业存单	106,178,000.00	9.20
9	其他	–	–
10	合计	875,678,851.90	75.9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08	15国开08	900,000	90,486,000.00	7.84
2	122431	15闽高速	800,000	78,992,000.00	6.85
3	136503	16兴杭债	800,000	77,352,000.00	6.71
4	101554059	15中粮MTN001	500,000	49,930,000.00	4.33
5	150213	15国开13	500,000	49,765,000.00	4.3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3,698.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67,354.0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405,312.0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226,364.4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3	洪涛转债	44,625.40	0.00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6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72%	0.09%	2.17%	0.27%	-1.45%	-0.18%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29%	0.08%	1.09%	0.17%	0.20%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	2.02%	0.09%	3.28%	0.24%	-1.26%	-0.15%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7\%\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	0.32%
100万≤M<500万	0.4%	0.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6个月	1.5%
Y≥6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和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8、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7-027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项目涉及的金额,如投资金额为预估金额。

本协议项目涉及的用地审批和项目报批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实际投入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绍兴滨海新城正式成立于2010年7月,是浙江省构筑海洋经济发展带、推进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建设的重点区域,是浙江省"十二五"重点布局的14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和重点开发区(园区)之一。目前正在重点开发的江滨区域,规划面积142平方公里。新城交通区位优越、资源条件突出、产业定位科学,是投资创业的优选之地。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7年7月24日,公司与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在绍兴滨海新城以书面形式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项目的具体用地审批或投资金额明确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履行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年产50套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用智控装备项目。

(二)项目用地:项目拟落户绍兴市滨海新城江滨区,用地约125亩(实际以公司或项目公司与绍兴滨海新城国土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三)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4.5亿元。项目将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期投入。

(四)实施主体: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滨海新城江滨区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的相关手续,全部投产后该等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不少于20年。

(五)项目进度:项目计划于2017年8月取得土地,2019年7月实现投产(实际以公司或项目公司与绍兴滨海新城国土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时间为准)。

(六)政策扶持: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将在项目用地、税收贡献、设备投入、产业政策、基础设施配套、科研、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公司相应扶持政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是聚焦"能源+环保",盯住"环保"不放松,紧跟"能源"新变化,重点关注能源结构变化所创造的新的行业机会。公司除了维持在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脱硝工程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之外,继续扩大"超低排放"和"催化剂更换和再生业务"的市场份额,循序渐进地拓展海外市场,探索利用公司装备制造事业部的成套设备研制能力有条件地切入新能源设备制造业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装备制造事业部一直从事成套设备有关的研发制造,拥有相应的经验和技术储备。本协议项目是公司依托该等技术积累,向新能源领域进军的一次有益尝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如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完善公司战略规划布局,提升公司潜在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正面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投资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涉及的金额,如投资金额为预估金额。

(二)本协议签署的合作项目总投资较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将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市场情况,分期投入。

(三)本协议项目涉及的用地审批和项目报批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实际投入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告附件

《德创年产50套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用智控装备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7-05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3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17-011号公告),至2017年4月24日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已满60日,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17-033号公告、2017-042号公告、2017-046号公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每30日应当公告进展情况。

2017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发送的民事起诉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宁民初53号、(2017)宁民初54号(内容详见公司2017-048号公告)。2017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发送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内容详见公司2017-048号公告)。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就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及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产生合同纠纷,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督促交易双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7-045

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智信")的通知,获悉天风智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天风智信简介

天风智信成立于2015年5月15日,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并购基金管理公司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管理的一只并购基金,基金规模为20亿元。经营范围:对企业项目投资;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

二、天风智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风智信	否	106,520,000	2017年7月19日	质权人申请解冻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	融资
合计	——	106,520,000	——	——	——	90%	——

2017年7月19日,天风智信以持有本公司的10,652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久泰蓝山(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38900万元信托贷款事宜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风智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18,355,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7%,该股东持有本公司的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0,6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2%。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